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60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0	易德龙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9:00-12:00;13:0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3.个人股东请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 联系人:宋进

电话:0512-65461690,传真:0512-65469386

3. 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59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拟增补吕秋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秋萍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的不良记录;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吕秋萍女士未在本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吕秋萍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吕秋萍女士个人简历

吕秋萍,女,1959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年3月至1985年7月任上海交电采购供应站财务科职员;1985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上海商业会计学校国际金融教研室讲师;1993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5年1月至2011年5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1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8年1月至今任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年6月至今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至今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

截至目前,吕秋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58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0)。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10-8
赎回起始日	2026-10-8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10-8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10-8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1月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本基金自2026年11月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和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1月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自2026年11月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或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开债券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
100万≤M<300万	0.50%	-
300万≤M<500万	0.30%	-
500万≤M	1000.00元/笔	按笔收取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基金交易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换转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开债券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30日≤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开通与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在此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可与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068、C类024224)、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797、C类024229)、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代码:A类000785、B类000786)、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838、C类016839)、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537、C类019538)、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736、C类020737)等互相转换。

(1)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1)转出基金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比例遵循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申购费补差

两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以及转入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补差。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③转入份额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本公司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优惠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状态,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份额限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账户或份额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7)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单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9)单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是否全额转出。

10)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2)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或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9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张涵宇

客服电话:400-819-0789

传真:010-59315600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59315693

网址:www.crsfund.com.cn

(2)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网站:www.cr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话费)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4 咨询查询

如有任何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费)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s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8.5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亚

副董事长:吴常念

董事:蒋世杰、曾琛

独立董事:杨建强、潘传红、杨晓波

总经理:李泞

董事会秘书:王尚博

财务总监:薛斌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8-84370107

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public_whmc@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鞠玲

总经理:王雷

独立董事:王敏

财务总监:曹波

董事会秘书:余岑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_whmc@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玮琦

电话:027-87115482

邮箱:public_whmc@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 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wangwei@shchinafortun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建明先生

董事、总经理:俞洋先生

独立董事:高国垒先生

独立董事:邬展霞女士

独立董事:邵宇先生

总会计师:周昌娥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瀚枫女士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陈海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 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wangwei@shchinafortu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炜

电话:021-54967089

邮箱:wangwei@shchinafortu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77　　证券简称:美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已离职的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涉及的4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前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5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4,873,70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变更为人民币44,873,7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并声明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20号

3、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769-86766535

5、传真:0769-86761549

6、邮编:523500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356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统筹推进内部控制整改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成立的应急预案工作小组持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持续定期召开内控整改专项工作会议,强化整改任务台账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整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整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持续做好全面内控自查工作,重新梳理细化公司采购、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合同审批等重点审批流程,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特别是资金安全管理水平,并就优化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及管理层分工等事项持续作出安排。

(二)公司持续高度关注年审机构众华在审计报告中提及的公司2025年若干事项及内部控制的有关问题,持续组织全体董事、高管就所涉具体事项进行专题研讨,分别就所涉具体事项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内控薄弱环节持续提出整改要求,逐项跟踪整改进度,推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三)公司各部门在前期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自查的基础上,持续深入梳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合同审批、研发项目管控等重点业务流程,进一步查找内控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持续修订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在资金支付管理、研发项目管控等方面的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持续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联动沟通与协同配合,深入梳理收入确认、存货盘点、研发费用核算等关键财务环节,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流程,强化关键单据审核,不断提升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与规范性。公司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会计准则、财税政策等专业知识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五)公司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持续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评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与标准,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审计,不断提升内部审计的客观性和专业性。

(六)公司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报告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七)公司持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监管政策,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水平。公司通过内训、外训等多种方式,加强全员内部控制知识培训,强化全员规范意识,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目前公司的相关核查及内控整改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于2026年0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08月20日总股本944,992,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计472,496,458.00元。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945,022,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472,511,45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945,022,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6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664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3	08*****661	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4	08*****662	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24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72,511,458.00/945,022,916×10=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元/股。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上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派息不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

咨询联系人:陈孝丰、陶一荻

咨询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电话:0571-8618776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